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43號

原告 李清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洋鎧、柯俊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林洋鎧、柯俊宇竊取其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、5兩金條、10兩金條、金牌、戒指等物，乃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指出「5兩金條、10兩金條、金牌、戒指等物」於起訴時之客觀價值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補繳裁判費。基此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8月12日，以113年度補字第63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（一）應提出書狀，載明「5兩金條、10兩金條、金牌、戒指等物」於起訴時之客觀價值，並應提出足佐原告主張之客觀根據；（二）依上開查報之「5兩金條、10兩金條、金牌、戒指等物」之客觀價值，加計現金損失1,800,000元，以此總額作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「5兩金條、10兩金條、金牌、戒指等物」之客觀價值者，則請「暫時」參照起訴狀所載現金損失1,800,000元，先予繳納裁判費18,820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嗣上開裁定正本送達原告以後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

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足考，是其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佘筑祐